

# 议价笔录

时间：2019年7月3日

地点：紫云县法院执行局

执行人员：吴灿（员额法官）

记录：周天胜（法官助理）

申请执行人：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 007613 7842XE，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银城帝景 3A 层。

法定代表人：邓成勇，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鹰，公司员工。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吴江东，男，1989年11月4日生，布依族，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银城双城8栋1单元25层4号。公民身份号码：522530 19891104 0034。

被执行人：陈贤，女，1991年1月4日生，汉族，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银城双城8栋1单元25层4号。公民身份号码：522530 19910104 0029。

执行人员：今天通知你们来是因为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吴江东、陈贤、吴俊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江东、陈贤的坐落于银城、双城8栋25层4号的房产一套。现在本院打算将该套房产拍卖，拍卖前需要对房屋的价格进行确定。你们协商一下该套房屋的价格。

吴江东：我的这套房屋现在的价格大约能值45万元。

王海鹰：同意，该房屋的价格为45万元。

吴江东

王海鹰

执行人员：还有补充的没有？

王海鹰：没有。

吴江东：没有。

执行人员：核对笔录，是否与你讲的一致？

王海鹰：王海鹰

吴江东：笔录一致

申请执行人：王海鹰

被执行人：吴江东

王海鹰

周天胜